交通行政(含概要)(T5A15)(107年5月6日 四版)

書籍勘誤

P.155

→原:

	違規開啟或關閉	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,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
	車門之處罰	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,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
85-5		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但計程車駕駛
		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,乘客仍未依
		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,處罰該乘客。

→更新為:

	違規大眾捷運系	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,有依第八
85-5	統車輛所為移置	十五條之二或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
89-9	或扣留之通知	輛之情形,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,得通知其營運機構
		處理。